

公務員可以兼職當外送服務員嗎？

SkyMan 人事補給站整理 111.8.24

茲整理銓敘部 109 年 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82612 號電子郵件（如後附）說明要旨如下：

- 一、**尚非不能**：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例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者，尚非不得為之。
- 二、**機關認定**：是否「偶一為之」或「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之界定標準，需就各該公務員兼職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審視其如從事該等工作，是否仍得專心從事本職工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法審認。
- 三、**公保權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務人員除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外，不得於公教人員保險之外，又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否則重複參加其他保險之期間，如發生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按：即該段年資不能計給養老給付、死亡給付），所繳之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亦概不退還。因此，欲至外送平台兼職當外送服務員者，**應注意以下兩點**：
 - （一）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
 - （二）至外送平台兼任外送工作，如因此而參加勞工保險，即屬重複加保，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按：即該段年資不能計給養老給付、死亡給付），所繳之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亦不退還。
- 四、**例外規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上開重複加保相關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部長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882612號

詢問公

務員得否兼職擔任外送服務人員之臨時工作疑義，為您說明如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本部歷來解釋，對於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 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者，尚非不得為之。又本部係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歷係闡明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補充解釋，作為各機關認事用法之依據，尚不就個案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予以認定。是您電子郵件所詢「偶一為之」或「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之界定標準，因需就各該公務員兼職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審視其如從事該等工作後是否仍得專心從事本職工作，爰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

二、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條、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係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且除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如重複參加其他保險，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所繳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又上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不包含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基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至外送平台兼任外送工作，如因與該平台成就僱傭關係致須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保，因該等外送工作非屬公保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所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情形，於重複加保期間倘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併予敘明。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